

陇县财政局 文件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陇财办综〔2026〕14号

陇县财政局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陇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6〕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陇县行政事业

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在全县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此前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收费项目、执收部门、执收对象和征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本《目录清单》执行。

二、2026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将适时根据中省要求对收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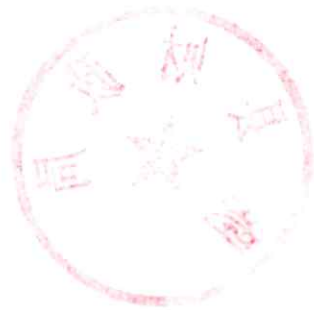
三、各相关执收单位应及时在门户网站、收费场所对外公示收费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有调整的收费项目也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本《目录清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负责解释，原《陇县财政局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2025年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陇财办综〔2025〕7号）废止。附件所列《目录清单》请在陇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ongxian.gov.cn/>）“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自行下载。原公布的目录清单废止。

- 附件：1. 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陇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税务部门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30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 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4%、3.2%、2.4%征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陕财办预(2023)57号,财税(2025)7号、陕财税(2025)2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p>(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取得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缴税额=计费销售额×3%。</p> <p>(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取得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税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p>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p> $\text{保障金年缴纳额}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1.5\%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p>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p>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48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 2

陇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发改价格〔2025〕1644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 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班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生	我县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按照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费等条件核定，180-200 元/生·学期。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发改价格（2020）494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 1 元。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号牌安装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③号牌架			
					行驶证每本 10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 10 元，驾驶证每证 10 元。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车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陕价费发（2017）75 号	缴入地方国库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涉企收费①-2

四	人社部门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400元/人, 中级职称200元/人, 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0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②
		11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③

			14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⑥
			1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办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⑦
七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16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办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收费⑧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八	水利部门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25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申请人的	(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十五	相关部门								
		26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2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4.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7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80小项，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27项，其中涉企收费14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⑯号标注，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附件 3

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财政部门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科。	
(二) 公安部门							
	2	驾驶许可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计价格(1994)400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陕价行发(2005)177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 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60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300元,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60元、科目二每人120元、科目三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元。	
二、教育考试费							
(一) 教育部门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03)3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0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2.5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陕发改价格函(2000)44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